

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丁云龙 孔繁敏 周谊

2019 年 12 月 23 日